

壹、前言

自二十世紀1960年代以來，方法論的議題成為比較教育領域的關注焦點。舉凡國際性會議、期刊文章、著作等等，紛紛針對方法論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，同時亦有多位比較教育學者提出不同的比較方法與比較方法論；其中 Holmes 於 1965 年出版《教育中的問題：一個比較取向》（*Problem in Education: A Comparative Approach*），試圖透過「問題解決法」（problem-solving approach）來尋求更嚴謹的科學方法以建立教育科學；King 的《比較研究與教育決策》（*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ducational Decision*）一書，則於 1968 年出版，其主張採用特別的方法達致特定的目的。1960 年代這股方法論的探究熱潮，將比較教育帶入科學研究時期（Trethewey, 1979: 21），法蘭克福大學（University of Frankfurt）榮譽教授 Mitter 指出，至今 2 位學者的著作，仍被視為比較教育方法論的經典之作（Sutherland, 2002）。

當代社會科學研究存在著科學典範的論爭，有些學者們認為社會科學存在著法則，而試圖發現它以做為預測；有些學者則認為社會科學具有多樣性，應注重個別情境的個殊性。這波教育研究典範論爭也見諸方法論的論戰，就比較教育而言，這些爭論的焦點在於有無恆定法則（吳姈娟，1999；陳錦瑩，2000）。英國比較教育學者 Holmes (1920-1994) 提倡「問題解決法」，他試圖建立研究的法則和預測的效力，且尋求一個更為科學的教育預測方法；但是同樣執教於倫敦大學（University of London）的比較教育學者 King (1914-2002)，對 Holmes 教育預測的釋義卻不為認同，King (1965) 認為教育研究應顧及各個不同的社會生態脈絡（social ecological contextualism），隨時洞察（insight）不同社會情境脈絡下的教育環境，並據以批判 Holmes 對教育預測的看法。King (1989) 指出，對教育實況而言，深入洞察是非常重要的，King 並進一步描繪教育決策動態發展的流程圖，以擬訂有效可行之教育決策，亦即 King 的比較教育屬於

「教育洞察法」(educational insight method) (吳姈娟, 1996; 楊思偉, 2007: 32; 鍾宜興、陳怡如, 2008)。然而不管理論或實務, 2位學者誠為學術界的不朽耕耘者, 對於當代比較教育之影響均極深遠 (楊思偉, 2007; 楊深坑, 2006; 鍾宜興、陳怡如, 2008)。

上述2位比較教育知名學者, Holmes傾向實徵主義, 其問題解決法可謂有其精闢的見解, 他認為社會科學存在著法則, 並主張透過法則來分析教育問題, 據以解釋世界各國的教育現況與預測未來的教育發展; 而持相反見解的King則認為, 社會科學並不如自然科學一般可尋得法則, 社會變化的多樣性使得法則的尋求成為不切實際也不可能, 轉而注重個別情境的個殊性及各個情境下的互動 (吳姈娟, 1999; 姜旭岡, 1999; 陳錦瑩, 2000)。King (1968) 認為影響教育和教育決策的因素錯綜複雜, 不斷變化, 它們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不能用普遍法則進行預測, 必須運用情境邏輯分析特定的問題情境, 才能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, 因此, 對Holmes提出的教育預測的科學性表示懷疑。2位學者主張大相逕庭, 分別從不同角度, 提出個人對比較教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, 各持相異意見, 且各是其是、各非其非。本文擬就2位學者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加以探究, 並提出對2位學者方法論觀點之評析, 再就其理論基礎、研究典範取向、理論架構、研究目的和研究焦點等面向加以綜合比較, 以明瞭兩者方法論對當代比較教育之影響, 希冀對比較教育研究有所助益。

貳、Holmes的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

Holmes 在國際學術界相當活躍, 他是歐洲比較教育學會 (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in Europe) 的創建者之一, 隨後又出任學會會長; 他也是英國比較教育學會 (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omparative Education) 創始會員, 也參與比較教育學會世界委員會的設置, 並擔任過該委員會會長。1982年, Holmes出任倫敦大學教育研究所代所長以及教育學院院長, 居決策與執行的關鍵地位, 大大提升比較教育